

招标编号：LZBG2021-1163/1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沔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09-18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受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 沣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物稽查执法大队） 发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ZBG2021-1163/1
- 2、项目名称：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
- 3、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 无
- 5、采购需求：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1 项， 采购预算：160,000.00 元， 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单位进行辖区内起重机械抽检工作，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2021-09-22 00:00:00 至 2022-09-2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3-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4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即日起至 2021-09-14 17:00:00 止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 直接下载

方式: 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 免费赠送

注: 1、供应商须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xxxq.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招标活动; 2、提示: 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SXSZF 版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09-18 14:00:00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 开标室 08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沔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物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物稽查执法大队）

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沔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906

联系电话：029-3802034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翠翠、樊军辉

电 话：029-88228899-677

传 真：029-8822567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c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c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
2	采购编号	LZBG2021-1163/1
3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单位进行辖区内起重机械抽检工作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3-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3-4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9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电子文档：贰份（电子版中须拷入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 PDF 格式响应文件，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或光盘中）。 电子化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029-88228899-677 传真：029-88225678 Email: sxlhzb07@163.com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08。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3	磋商	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开标室 08。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沣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3-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3-4 提供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3-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5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

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按要求标明响应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检查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检测费、书面报告费用、税金、代理服务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供应商根据各检测项内容、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报出各项检测内容单价之和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响应;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企业证明资料;
- (7) 其他。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或光盘中且每份电子文档需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按无效磋商对待。

(7)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9) 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代理机构发售的纸质版磋商文件制作一正一副响应文件, 并按纸质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 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化响应文件为准。

### 6.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 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77;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6.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6.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1) 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密封装袋，电子版放入正本袋内，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 7. 评审工作程序

### 7.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解密上传电子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 磋商；

(10)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1) 评审；

(12)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7.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

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 7.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 磋商内容

8.1 采购项目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建议、商务响应等内容。

## 9. 评审

### 9.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2 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标标准,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9.3 评审程序:**

**9.3.1 资格审查:** 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3	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4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合格有效
5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要求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招标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除第7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查。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 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证书等一致
2	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 9.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响应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20
服务方案 (49分)	工作流程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的严密性和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8分)
	进度安排	6分 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规定的需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6分)
	工作组织	6分 整个工作组织和管理方案具体合理，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6分)
	质量保证	6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能有效的保证检测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6分)
	服务承诺	6分 有相关的服务承诺，具体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6分)
	应急措施	6分 响应采购人的应急需求，能随时保证人员、设备的供应，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评分(2-6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其合理性，在委托方要求的基础条件上，提出有利于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措施、



			手段。经评标专家评审，认为具可操作性的。（2-6分）
	检验检测增值服务	5	投标人能提供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安全运行等方面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授课能力（0-2分） 投标人能提供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针对本地区设备分布，安全隐患等特点，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服务（0-3分）
企业实力及 人员配置 (20分)	企业实力	6分	企业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6分，无证书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7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1分。
			2. 项目负责人学历要求、工作年限要求，根据响应情况0-2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可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置的数量、职称、经验等方面酌情打分（5-10分）	
检测设备 (5分)	5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设备、仪器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由评标委员会自主赋分（1-5分）	
业绩 (3分)	3分	2018年7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服务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1.5分，满分3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及人员配置、检测设备、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或所提供方案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0.3.4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6%的价格扣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3.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沔西新城财政局联系电话：38020513

### 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0. 磋商评审纪律

10.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0.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1.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文件的。

## 12.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 定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4.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5. 成交通知

15.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6. 合同授予

1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7.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9.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19.4 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08831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多地市发生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及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违法违规行为。5月9日山东潍坊塔机安装作业发生顶升套滑落事故,致3死2伤。在我局2020年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中,共检测起重机械275台,查处各类安全隐患469项,责令拆除11台,行政处罚28.5万元。辖区内部分起重机械存在疏于管理,且一些设备防护装置失效,带病运转的情况。

经我局研究决定,为切实提高建筑业安全事故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为新城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特申请采用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的形式,对我辖区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强制检测,按照年度预算,以新城范围内设备总数605台为基础,共抽检100台,每台起重机械包含强检及复检两次实体检测。

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满足

- 1、每次委托检验每检验组必须有两名及以上检验人员带队现场检验。
- 2、满足现场检验应有的持相应检验证技术人员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结算。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及验收单交招标人办理结算手续。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数量和检测部位,完成项目检测任务,每日检测完毕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交当日检测情况记录和检测建议,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并向采购人汇报;每月检测任务完毕后5日内提交检测汇总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检测情况统计、分析、建议和检测明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 特种设备监督抽测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

#### 二、服务期限：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向乙方出具检测任务单，乙方应在3日内按照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完成服务期间全部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填写好特种设备检测委托单；

(2) 甲方送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要求检测日期、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甲方填写的检测委托单字迹必须工整、清楚、内容齐全；

(4) 甲方有权对检测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检测方及时纠正或重新检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方承担。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检测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合格且持证上岗；

(2)、乙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确保测试数据的公正、真实、准确及可靠, 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4) 为甲方保密, 未经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不得将检测结果告知相关租赁安装及被检单位;

(5) 乙方在检测中若发现不合格特种设备, 及时通知委托方;

(6) 乙方应及时按照委托方安排, 组织专业人员及时进行检测, 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对于存在隐患大的设备, 进行复检, 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7) 乙方在检测前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工作, 并对检测人员的安全负责, 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8) 每次专项检测完毕后, 应在一周内提供相应的检测分析报告, 极端性重点问题应立即提出改进方案并上报甲方。

## 六、违约与赔偿、合同终止

1、按《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检测/取样及出具检测报告时间延误, 每延误一天, 按延迟项目检测项目金额的 10% 计收, 直至交付检测报告为止, 并视情况给予之前检测费用的 5 倍处罚,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延迟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3、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 履约方提出索赔, 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并向履约方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量, 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测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仪器, 甲方有权要求即时更换项目检测人员和检测仪器。若情节严重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以致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 检测过程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 七、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4、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G2021-1163/1

（正本或副本）

##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 （二次）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企业证明资料
- 七、其它

## 一、磋商函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

磋商总报价：\_\_\_\_\_；服务期限：\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5、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_\_ 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

结束。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备注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3.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	100			
合计：					

-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响应

格式内容自拟，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工作流程
- 2、进度安排
- 3、工作组织
- 4、质量保证
- 5、服务承诺
- 6、应急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企业实力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 9、检验检测增值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 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企业证明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 (3)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6)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 (7)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一:

## 供应商承诺函

致: \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下文仅供参考)

沅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它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沔西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第三方检测服务一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